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計畫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

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計畫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計畫管理費由學校、學院依一定比例提成後，分配至本系管理應用。
- 三、為獎勵本系教師執行研究計畫與行政同仁協助執行研究計畫，分配至本系之計畫管理費，依各計畫每年度管理費分配至本系之金額，其中50%提撥計畫主持人運用，35%分配行政人員運用，15%分配推動系務發展統籌運用。
- 四、計畫管理費之運用須符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劃收支暨管理辦法」之規範。
- 五、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